

个体工商户注册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	个体工商户注册	办件类型	帮办、代办
法定依据	<p>【行政法规】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三条:县、自治县、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(以下简称登记机关)。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,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。 第八条: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,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。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、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。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,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 第十条: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,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,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,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。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,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 第十一条: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,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。 第十二条: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,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</p>		
申请条件	所有自然人		
申请材料	身份证原件		
办事流程	本人申请→镇便民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受理→县政务服务中心后台审核→证件邮寄到家。		
办事地点	镇便民服务中心	办事时间	上午 9:00—12:00 下午14:30—17:00
法定期限	20个工作日	承诺期限	3个工作日
收费依据及标准	无	网上预审(申报)地址	山西省政务服务网 http://www.sxzwfw.gov.cn/city/public/index?record=true